

中山大學 法學文丛

The State and Citizen in Modern Society — A Perspective of Republicanism

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

——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为视角 刘诚著



中山大學 法學文丛

The State and Citizen in Modern Society —— A Perspective of Republicanism
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

—— 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为视角 刘 诚 著



法學學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为视角/刘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7

(中山大学法学文丛)

ISBN 7-5036-6454-1

I. 现... II. 刘... III. ①国家理论—研究②公民—研究 IV.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535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山大学法学文丛

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
——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为视角

刘诚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于佳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6年9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2.75 字数 178千

印次 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454-1/D·6171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山大學 法学文丛

编委会

主任 刘恒

副主任 周林彬 徐忠明

委员 马作武 王仲兴 刘星 杨建广

陈壁涛 黄建武 黄瑶 程信和

谢石松 慕亚平 蔡彦敏

总 序

2005年适逢中山大学法律学科百年华诞。发端于广东法政学堂的中山大学法科,在一个世纪的风雨历程中,由一所百余人的学堂发展成为享誉中外的法学院。中大法科走过了一百年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创业史,谱写了一部追求理想、明辨笃行的光辉篇章。

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诞生于清末救国图强的时代洪流中。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广东法政学堂与京师法律学堂、北洋法政学堂等第一批官办法律学堂一起揭开了中国法学教育近代化的序幕,专门化的法学教育在近代中国西学东渐的过程中应运而生了。

从辛亥革命探索民主共和道路到五四运动倡导民主科学精神,身处革命前沿的广东法政学堂见证了中国近代社会一系列的转型并且积极投身其中。1912年,胡汉民改广东法政学堂为广东公立法政专门学校。1923年,广东省省长廖仲恺改其为广东公立法科大学。1924年,并入国立广东大学,成立法科学院。1926年,国立广东大学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原法科学院相应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法科学院。1931年,国立中山大学进行改

制,原法科改为法学院。1950年,国立中山大学改称中山大学,原法学院也相应改称中山大学法学院。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大调整,原中山大学法学院被撤销,组建政法系,后被并入中南政法学院。1979年,经原教育部批准,中山大学复办法律学系。1993年成立中山大学法政学院,后于2001年撤销,并在此基础上复建中山大学法学院。在一个世纪的历史发展中,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虽数易其名,但其师资力量却不断壮大,学科水平不断提升,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在一个世纪的社会变革中,中山大学法科始终关怀中华民族的命运,以推动民主宪政、法制进步为己任;在一个世纪的学术发展中,中山大学法科始终崇尚学术自由,坚持学术良心,献身学术事业,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法学的进步。一百年来,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见证了中国民主法制事业的起步与发展,见证了中国法律学术的草创与创新,也见证了中国近现代法学教育的曲折与繁荣。

广东法政学堂创办伊始,就有多名日本教员及知名学者出任法科教授,后来逐渐形成名师大家云集中大法科的壮观场面:时任广东都督的胡汉民开坛讲授行政法;新文化运动的领袖陈独秀主讲社会主义课程;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的李达主讲法理学;“历充国际联盟万国会议中国代表者五次”的梁龙教授被聘为最早的科主任;拥有爱丁堡大学和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后成为国际法学界泰斗的周鲠生先生出任法科教授;被后人奉为中国民法第一人的史尚宽先生早年也执鞭于此;在当时著书立作且在学界颇有影响的程天固、何思源、何思敬、高廷梓、朱显桢、杨兆龙、曾昭琼等教授也执教中大法科。

改革开放以后,中山大学法律学科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成为我国第一批恢复重建的法学院。在这一历史巨变时期因大师云集而令人生发“极一时之盛”的感慨,这些大师无论在教学还是在学术研究方面都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端木正教授在负笈巴黎圆满完成学业后,积极响应新中国的召唤,毅然舍弃国外优越的条件回到祖国怀抱,并在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复办时出任首任系主任。作为享有盛誉的国际法专家,端木正教授在1985年被全国人大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后又被任命为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如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所指出的:端木正先生为国家和民族的法学教育事业,为社会主义法制事业和法制进程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将永载中国法律史册。

当今世界的经济、科技和信息发展出现了全球化和国际化的趋势,这势必向传统的以国界为空间范畴的法政教育提出挑战。这就需要法学教育实现与国际接轨,博采众长、兼容并包。广州地处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毗邻港澳,中山大学法律学科也因此地缘优势而更具开放性,更具活力。在法律学科的早期,其教育方针就体现了相当宏阔的国际视野和开放性,以摄取世界各国法律政治经济诸学之精义,研究中国有史以来各种制度之变迁,融会东西古今之文化,理论联系实际作为其历史使命。在新时期的发展中,中山大学法律学科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己任,致力革新教学方法,大胆引进先进教育理念,充分发挥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进一步加强同港澳的合作,为中国法治在“一国两制”的背景下顺利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百年基业,来之不易。历史既给了我们馈赠,也给了我们新的使命。新世纪的中山大学法律学科欣逢盛世,处于中华民族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历史性转型进程中,也处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政治多元化的世界进程中,所有这些都为中山大学法律学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当代中国,加强民主法治、追求公平正义已成为时代的最强音,这既为我们法学教育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同时也预示着法律学科的光明前景。为了纪念中山大学法律学科百年沧桑与辉煌,为了弘扬中山大学法律人的学术创新精神,为了见证中山大学法学院为推动中国法学事业进步所作的努力,在隆重庆祝中山大学法律学科百年华诞之际,中山大学法学院推出“中山大学法学文丛”,以此作为中大法科百年华诞的献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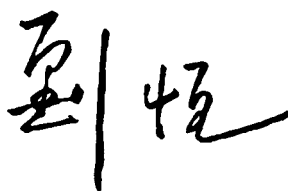
另外,组织出版该法学文丛也得到了中山大学“985工程”项目港澳研究的资助,同时它也是中山大学“211工程”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中山大学法学文丛的问世昭示着中山大学法学院的盎然生机和中青年学者的迅速成长,中山大学法律人将传承中山大学法学百年的学术薪火,追求中国法律学术和法

4 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

学教育卓越与创新。

丛书付梓之日，赘言志之。是为序。

院长：

A large, expres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恒' (Liu Heng).

中山大学法学院

2005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与方法 /1

一、本文论题和写作框架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文章结构安排 /2

二、对两种传统研究视角的反思 /6

(一)自由主义研究视角及其困境 /6

(二)国家主义研究视角及其困境 /11

三、本文研究视角:共和主义宪法理论 /17

(一)什么是共和主义 /17

(二)什么是共和主义 /26

第二章 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中的国家 /31

一、共和主义论国家性质 /32

(一)国家的公共性 /33

(二)国家的政治性 /38

(三)小结:从马基雅维里的学说看国家的双重性质 /45

二、共和主义论国家目的 /48

(一)公民自由 /51

2 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

(二) 政治独立 /55

三、共和主义论国家目的之实现 /59

(一) 混合政体和宪政是公民自由的制度条件 /60

(二) 政治独立的实现之道 /78

第三章 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中的公民 /96

一、什么是公民 /97

(一) 古典时期的公民理想 /97

(二) 现代共和主义公民观:对古典公民理想的背离与超越 /103

二、为什么要复兴公民 /110

(一) 公民的式微及其问题 /110

(二) 现代共和主义公民观的复兴 /114

三、公民政治:共和主义公民理论之实践 /118

(一) 公民身份是公民政治的基本前提 /120

(二) 公民参与是公民政治的基本途径 /122

(三) 公民美德是公民政治的内在灵魂 /125

(四) 公民自由是公民政治的终极目的 /130

第四章 国家与公民和谐关系的建构 /133

一、通往共和之道——从美国立宪看国家与公民和谐关系的建构 /134

(一) 孟德斯鸠的难题——大国何以共和? /134

(二) 建构国家与公民和谐关系之理念 /138

(三) 建构国家与公民和谐关系之制度 /151

二、通过宪法建构国家与公民和谐关系——以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为解释对象 /163

(一) 宪法解释:建构国家与公民和谐关系之途径 /164

(二) 宪法文本:“人民共和国”中的国家与公民 /171

参考文献 /180

后记 /189

第一章 问题与方法

一、本文论题和写作框架

(一) 问题的提出

如题目所示,本文乃是以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作为研究视角来探讨现代社会中国家和公民的内涵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

在现代宪政社会中,国家与公民是依据宪法规范直接参与宪政活动的政治实践主体,它们构成了宪法关系的主体,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宪政社会中最为基本和核心的内容。^①不同的宪法理论对什么是国家、什么是公民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有不同的认识。比如自由主义宪法理论认为现代社会中公民的主要形象是追求自我保存、自我利益和舒适生活的个人。因而,顺从人的自然欲望而不是驯化人的自然欲望才是正当的生活,从人的自然欲望中衍生出来的自然权利如生命权、财产权成为国家建立的根本前提。如此一来,国家必然要迎合人这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9~143页。

一“经济动物”的自然欲望,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样国家也就成了一个人权保护机构和经济管理机构。所以,在自由主义的宪法理论中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是:公民权利是国家建立的基础,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与之相反,国家主义宪法理论则强调国家理性至上,它认为基于一定的理由如人民主权、国家政治以及社会公正,国家优先于公民或者国家干涉公民自由是正当的。所以,在国家主义宪法理论中,由于基于不同的理由要求国家履行各种实质功能,结果常常导致国家权力高于个人权利,国家优先于个人。

通过考察自由主义宪法理论与国家主义宪法理论以及它们的实践,我们发现,在现代社会中,国家与公民关系十分紧张:要么是公民疏离国家,要么是国家吞噬公民,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很难兼容。如果以公民自然权利的实现为目的来设计政治国家,我们会将天平偏向作为个体的公民那一边;如果以所谓国家利益、民族安危或者人民民主等价值为基础来建立政治共同体,我们又不可避免地会将天平偏向国家那一边。我们似乎只能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个人拥有自由而国家丧失权威,要么选择一个强大的国家而公民丧失自由,现代政治似乎总在所谓的“左”和“右”、“国家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徘徊。因而,如何界定国家与公民的内涵,如何勘定它们之间的边界以及如何实现国家理性和公民自由之间的平衡既是宪法关系的基本任务,也是宪法关系正常运作、健康发展的根本条件,更是民主立宪国家必须面对的宪政难题。^① 因此,本文将尝试从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共和主义宪法理论来挑战这一问题,希望在重新界定国家与公民内涵的基础上来探寻实现国家与公民之间和谐关系的可能性,从而证明“一个拥有强大政治权威的自由共和国与公民自由是可以相容的”这一论断。

(二) 文章结构安排

本文的论证结构如下。第一章主要讨论本文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通过对两种传统研究视角及其实践的考察,我们发现在“现代社会中的国家

^① 昆廷·斯金纳、博·斯特拉思主编:《国家与公民——历史·理论·展望》,彭利平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1页。

与公民”这一论题上自由主义宪法理论和国家主义宪法理论都存在局限性。一方面,自由主义宪法理论强调公民自由权利的优先性,这使得现代社会中的公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与权利。然而,为了保障个人自由,自由主义立宪国家必然会从保护个人的生命和财产权利出发来规定国家的本质,必然会通过价值中立的法律秩序来限制甚至替代国家权力。这样一来,国家权力就可能变得很软弱——只不过是公共秩序的“守夜人”,国家被局限在保护个人自然权利的狭小领域,它除了迁就个人和社会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作为。更进一步来说,由于自由国家以满足市民社会中个人的自然权利为基本目的,这过度放纵了个人的自然欲望,不可避免地导致公民精神的失落,国家堕入了以“资产者”为主角的统治。这些追求私利、贪图享受、柔弱贫乏的个人主义者无力成为担当政治上的责任和义务、富有爱国精神和公益精神的公民,他们更不可能不经利益衡量,为了“捍卫尊严和原则”而进行断然的斗争并不惜牺牲生命。另一方面,国家主义宪法理论则强调国家理性至上,它认为基于一定的理由如人民主权、民族主义以及社会公正等,国家理性优先于公民自由或者国家运用权力去干涉公民自由是正当的。国家主义宪法理论的实践体现在德国 19 世纪中期以来的“社会法治国”和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西方盛行的福利国家里,而极权国家是国家主义理论在 20 世纪里最为极端的形式。在这些积极国家里,为了实现国家的实质目标,公民的个人自由都受到国家不同程度的侵蚀甚至剥夺。可见,对于“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这一论题,自由主义宪法理论和国家主义宪法理论以及它们的实践都面临着困境。作为对这一困境的回应,本文将提出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即共和主义宪法理论,来重新理解国家与公民的内涵,从而为实现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和谐关系寻找一种新的可能性。

第二章将从国家性质、国家目的以及国家目的之实现这三个方面来探讨共和主义宪法理论对国家的认识。首先,共和主义宪法理论认为国家本质上不是保护个人权利和发展经济的有限政府,亦不是各种私利博弈的场所,也不是实现各种社会目标的公共管理机器,国家是具有公共性和政治性的共同体,隐含在国家的法律程序技术和治理技术背后的公共意蕴和政治意识构成了国家的灵魂和动力。公共性和政治性分别构成了国家的两个不同维度。

其次,国家的公共性和国家的政治性分别体现在公民自由和政治独立这两种不同的国家目的中:国家的公共性要求在常态政治秩序之下一国之内的公民自由;国家的政治性要求国家在对外关系中和超越常态的政治秩序中保持政治独立。作为共和政体之典范的罗马共和国和当今美国的共和实践都告诉我们个人自由是可以与一个强大的国家并存的,公民自由与政治独立之间是可以相容的,并且它们互相支持。一方面,一个热爱公民自由的共和国比君主国和民主国更富有活力和政治权威;另一方面,只有一个拥有高度政治权威的独立国家才不至于沦为异邦人的奴隶,才不至于陷入国家内部的派系斗争和分裂,生活在其中的人民才能安然无恙地享有安宁、平静与和谐的生活,才能实现公民自治。本章最后的问题是:如何实现公民自由和政治独立?对于前者,共和主义的答案是混合政体和宪政制度。对于后者,共和主义认为一个具有高度政治权威的强大国家、紧急专政制度以及随之而来的国家对外扩张必不可少。

我们不仅应当从国家的层面而且也应当从公民的层面来理解共和主义宪法传统,如果没有一定政治品性的公民存在,单凭制度与程序的方法也是无法实现共和的。基于这一认识,第三章将集中探讨共和主义的公民理论。文章首先从历史的角度来回顾古典共和主义的公民理想以及现时代的共和主义对这种古典公民理想的背离与超越,以期对“公民是什么”这一问题获得一个初步的认识。在第二部分里,文章将试图说明在现代社会中公民复兴的意义。通过考察自由主义国家和极权国家中“人”的形象,我们发现在这两种性质迥异的国家里,尽管多数人的公民身份已经获得了宪法的认同,但无论是自由国家中享有各种消极自由的功利市民,还是极权国家中被剥夺个人自由并且投身于虚假政治的大众或者后极权国家中对任何事物都没有兴趣的孤立个人,他们往往徒具公民身份的名义,而无实质的公民行为。由这些人组成的国家不可能是长治久安的政治共同体,因为一个强大、稳健的共和国,不仅仅需要各种复杂的程序技术如自由国家中法律,或者各种精致治理技术如极权国家中的政治动员,而且从根本上依赖普通公民的责任伦理、社会良知、公共精神和爱国心等政治品性以及相关的参与机制。正是在这一点上,于20世纪70年代逐渐复兴的公民共和主义,开始重申公民对政治国家的意

义,为我们重新树立现代国家中的“人”的形象提供了一条出路。本章最后一部分将阐述共和主义公民理论的实践,我将这种实践概括为公民政治。所谓公民政治指的是一种建立在公民身份、公民参与、公民德性以及公民自由之上的统治方式。它区别于建立在种种治理技术之上的现代国家的统治方式,比如建立在政党技术基础上的极权主义政治和建立在具有常规性和持续性的法律程序技术基础之上的自由主义政治。我们将从公民身份、公民参与、公民美德以及公民自由四个层面来阐述共和主义的公民政治:公民身份是公民政治的基本前提;公民参与是公民政治的基本途径;公民美德是公民政治的内在灵魂;公民自由是公民政治的终极目的。

第四章我们将来到本文的落脚点:如何建构国家与公民之间和谐关系,这是现代社会面临的一个最根本的宪政难题。对于这一问题,尽管自由主义宪法理论和国家主义宪法理论的前提预设显得惊人的一致,即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不相容。但是,在现实政治中它们的方案却彼此对立:要么在自由国家中公民拥有个人自由而国家丧失权威,要么在积极国家中国家没有适当的边界而侵蚀公民个人自由,从而使现代政治面临着非此即彼的选择。不过,任何一种非此即彼的解决方案仅仅具有形式逻辑上的有效性,现实政治的发展往往遵循的是辩证法或实践理性。正是面对这种非此即彼的悖论,美国创建者显示了自己的伟大的政治智慧和原创性,他们认为政府的权力和人民的权利是任何政体不可偏废的两大基本价值,一个强大的政治国家与公民自由是相容的。基于这一认识,美国宪法为达成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良性关系设计了种种制度上的方案。在本章第一部分中我们将回到美国制宪的历史,来看看联邦党人和美国宪法是如何在观念和制度上来构建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和谐关系。本章第二部分将回到当代中国的宪政实践,尝试运用法学传统中固有的方法即法律解释学的方法来发掘蕴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文本及其结构中的“人民共和国”这一宪法原旨(original meaning),从而探寻在现行宪法框架内实现国家与公民和谐关系的可能性。

二、对两种传统研究视角的反思

(一) 自由主义研究视角及其困境

1. 自由主义宪法理论中的国家与公民

自由主义理论作为一种传统肇始于 17 世纪的启蒙思想家霍布斯,到了 18 世纪它又在洛克的政治哲学中得到进一步阐述,成为近代以来一种占主流地位的全新政治法律理论。从根本上说,西方自由主义传统源自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过渡所造成的一种彻底的结构断裂,它迥异于古典传统和中世纪传统,是一种典型的现代理论。关于这一点,被列奥·施特劳斯称为自由主义创立者的霍布斯坦率地指出传统政治哲学是“一场梦幻而非科学”,而他旨在彻底同之决裂并建立一个关于国家与人的新的科学。^① 昆廷·斯金纳也指出,霍布斯是推翻古代的“罗马自由”,开创对自由的哥特式看法——“把自由看做自然权利,把强制看做自由的反义词,把使个人自由最大化看做是开明政府主要的(也许是唯一)的职责”——的领头人物。^②

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地看一下自由主义这一新科学是如何看待国家和公民的内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

“一个时代关于国家的看法本质上是受制于其关于人的看法。”^③所以,对政治国家中“人”的态度,是政治哲学家和公法学家进一步思考的基本前提。比如说,在古代作家那里,人生来就是社会性和政治性的,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远离城邦,非神即兽,因此,在古代世界里人的主要身份是参与城邦

^① “这些学派的自然哲学(古希腊哲学)与其说是科学还不如说是梦呓,讲的那些话都是毫无意义的。”[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541 页。

^② 凯瑞·帕罗内著:《昆廷·斯金纳思想研究——历史·政治·修辞》,李宏图、胡传胜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0 页。

^③ [德]耶利内克:“国家理论中的亚当——在海德堡历史——哲学协会上的报告”,林国基译,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柏拉图的戏剧哲学》,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317 页。

公共生活的公民。^① 现代作家显然不同意这种关于人的理解。现代政治哲学的奠基者马基雅维里就批评古代学说给人定的目标太高,它只关注人们应该如何生活,而不关心人们实际上如何生活。“我觉得最好论述一下事物在实际上真实情况,而不是论述事物想象方面。……一个人实际上怎样生活同人们应当怎样生活,其距离如此之大,以至一个人要是为了应该怎样办而把实际上是怎么回事置诸脑后,那么他不但不能保存自己,反而会导致自我毁灭。”^②在霍布斯那里为虚荣自负和对暴死充满恐惧这两种激情(*passions*)支配的人成为其政治学说的主角,这两种自然欲望之间的对立构成了霍布斯的政治法律学说的核心基础。^③ 虽然洛克比霍布斯显得温和与审慎一点,但他依然认为对自我保存的关切是“上帝植入人心的最初的和最强烈的欲望”,理性、勤勉的个人主义者是他最为推崇的人。在洛克的著作里他很少使用慈善、灵魂、伦理学、美德这些词语,倒不是他否认人的这些优点,而是他认为这些品质对于他解释公民社会的基础不具有本质意义。^④ 所以,在现代自由主义宪法理论中,人天生或者本来就是非政治的,人不是古代城邦中追求道德卓越、灵魂不朽的德性公民,而是追求自我保存、自我利益和舒适生活的个人。“罗马人如果愿意蹲在墙角煮萝卜吃,这是他们的事——我们共和国的掌门人应该是快乐欢畅的伊壁鸠鲁和臀部丰满的维纳斯,而不是道貌岸然的马拉和沙里叶。”^⑤

自由主义理论对人的这种想象打开了人的自然欲求这一潘多拉的盒子,这意味着顺从人的自然欲望去生活而不是用美德去驯化人的自然欲望才是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页。

② [意]马基雅维里:《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73页。

③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赖以立足的两条“人性公理”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虚荣自负任其滋长蔓延,势必造成每个人针对每个人的战争状态。于是敌对双方都为丧失生命的恐惧所震慑,从而克服了他们的虚荣自负及承认恐惧的耻辱,认识到他们的敌人不是对方,而是死亡。“因此,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基础……来自根本上非正义的虚荣自负与根本上正义的暴力死亡恐惧之间的人本主义的道德的对立。”见[美]列奥·施特劳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申彤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2章“道德基础”。

④ [英]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12页。

⑤ 刘小枫:“‘我们共和国的掌门人’——伊壁鸠鲁”,[意]詹姆斯·尼古拉斯:《伊壁鸠鲁主义的政治哲学》中译本前言,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